附件4

**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**

**现场审查资料明细**

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范围的人员，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，并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1寸近期同底版正面免冠彩色照片2张（与报考时上传照片同底版并在背面清楚注明姓名、所报学校、学科）。

2.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任职资格证，同时提交从教育部学信网打印的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（2002年及以后毕业生）1份或“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”（2001年及以前毕业生提供）1份。留学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

3.《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。

4.《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

5.单位在编人员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有用人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出具的《同意报考证明信》（负责人签字盖章纸质版）或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证明材料原件。

6.尚未领取毕业证的“应届毕业生”，须提交学校核发的《就业推荐表》，学历、报名依据专业证明材料原件。

7.任职资格证书考试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合格，但尚未获得任职资格证书的考生，可提交任职资格证书发放机关出具的合格证明。

以上材料均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